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发改收费〔2019〕27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降低 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完善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行为，保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正常开展，支持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将降低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降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标准：每人每科降低为 10 元。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11 科。未开考的科目，不得收费。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分配比例：县（市、区、特区）5 元，用于组织学生报名、造册、考试、考籍管理、指导学校实施考查科目等考务工作；市（州）1 元，用于本地区学业水平考务培训、试卷领发等考务工作；省 4 元，用于考试命题、制卷、评卷培训、微机阅卷、成绩录入、试卷质量分析、巡视考场、考务管理等工作。

四、减免政策：对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考生，各市（州）须按当年当次全市（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生人数的 5% 实行减免。

五、收费管理：

（一）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市（州）、县教育局主管部门，除向考生收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外，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

在网站和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计费单位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六、执行时间：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至省政府同意我省新高考改革启动后，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自行终止本通知。原《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试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费〔2010〕227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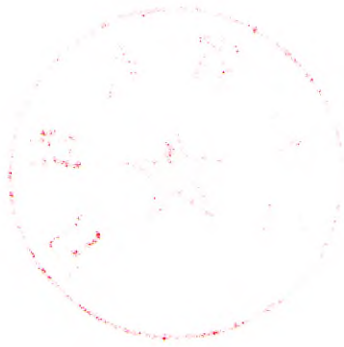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6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 55 份